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09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秋燕

被上訴人

即原告 劉松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17日第一審判決，於同年2月11日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裁判費，是應依同年1月1日施行之新制（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計算第二審裁判費。經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是上訴人上訴之範圍包含：(一)上訴人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如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30.84平方公尺）、B部分（面積9.08平方公尺）及C部分（面積34.82平方公尺）之增建物（下合稱系爭增建物）拆除騰空及遷出，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被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8萬3,943元，及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則該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以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共74.74平方公尺（計算式：A部分30.84平方公尺+B部分9.08平方公尺+C部分34.82平方公尺=74.74平方公尺）×起訴時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9萬6,000元計算，核定為1,464萬9,040元（計算式：19萬6,000元×74.74平方公尺=1,464萬9,040元）。第(二)項請求部分，因非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自應併算入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是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萬3,943元。綜上，本件訴訟係以一訴請求數項標

01 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從而，本件上訴利益合計為
02 1,483萬2,983元（計算式：1,464萬9,040元+18萬3,943元=1,483
03 萬2,98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萬1,63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
05 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
06 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
07 間內補正。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李昱萱